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 13.18 條作出披露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本公告。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擔保人）及銀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訂立的協議（「融資協議」），銀行同意授予本公司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項融資」），以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土地收購及一般企業資金。

該項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融資協議載有一項規定，黃朝陽先生（「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並須合法及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具投票權股本40%或以上。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項，並因此該項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觸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10.5%優先票據的交叉違約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57.5%。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李維先生及黃攸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

* 僅供識別